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15年7月2日至24日

临时议程* 项目4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18条提交的报告

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第四次至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

1. 报告指出，尽管宪法第13条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但没有抓住妇女遭受的多种歧视和侵犯的具体性质，也没有依照《公约》第1条和第2条提供足够的保护。报告(第14页)¹还指出，在2010年举行的全民公投否决了一项关于新宪法草案的法案，其中规定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并对男女平等作了具体规定(第21条(1))。请说明缔约国有否打算重新提出该法案，若然，则打算何时提出，有否打算做任何进一步修正，以确保符合《公约》第1和第2条中的歧视定义，确保消除公私行为体的直接和间接歧视行为。还请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以消除歧视性规定，从而使妇女权利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法律保护。

2. 根据委员会收到的信息，国家法律将同性关系定为犯罪行为。请说明是否打算采取任何措施，使这种关系合法化，并承认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妇女和两性人的平等权利和不受歧视的权利。

* CEDAW/C/61/1。

¹ 除非另有说明，页数是指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第四次至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VCT/4-8)中的页数。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

3. 报告指出, 性别事务处(前妇女事务部)已调整工作方向, 致力于将性别平等纳入所有政府部门工作的主流, 并制订性别政策(中文本第 19 页)。请提供信息, 说明该处在政府结构中的体制地位, 为促进协调、多部门的性别平等主流化战略而采取的措施, 并说明为支持旨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行动而拨出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4. 报告还指出, 全国妇女理事会在几个关键领域向性别事务处提供支助, 该理事会是代表各类妇女组织的非政府统括机构; 并指出政府每年拨款给该机构。请说明明确界定这两个实体的授权、职责和关系的程度。

成见和有害做法

5. 报告(第 15 页)指出, 在歧视妇女方面需要克服的障碍主要与当前普遍存在的社会态度有关。报告(第 28 页)还指出, 母亲教养男孩时让其在社会上自由活动, 而女孩就缺乏类似的自由, 期望她们留在家帮助做家务, 而且举止要得体。请说明已采取或打算采取何种措施改变此种由家长、教师和其他重要人士通过这种社教化而传承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6. 根据委员会收到的资料, 2013 年已制订一个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 目的是消除性别不平等和助长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态度; 赋予妇女和儿童权能; 通过采取零容忍做法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论述男人在减少和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的责任; 改进衡量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机制。然而, 该行动计划仍在起草阶段, 尚未提交内阁。请说明是否已定出通过行动计划的时间框架, 是否打算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有效实施行动计划。此外, 报告(第 18 页)指出, 其中一个主要问题是缺乏关于家庭暴力的统计数据。请提供信息, 说明为使收集、分析和传播按年龄、性别、国籍、民族和暴力类型分类的有关家庭暴力的全面数据工作系统化和体制化而作出的努力。还请说明有否已经采取措施, 制订有助于监测和评估相关法律和政策实施情况的适当指标。

7. 报告指出, 缔约国在 1995 年通过了《家庭暴力问题(简易诉讼)法》。该法承认已婚和未婚男女在家庭暴力方面有获得法律保护和补救的权利。缔约国还提到, 所设的家庭事务法院有权强制执行家庭暴力问题法规定的保护措施(第 17 页)。根据委员会收到的资料, 该法属于民法, 因此无法将这种行为列为刑事罪, 该法没有为家庭暴力列出全面定义, 因为它没有包括性暴力、跟踪或心理伤害, 并且不适用于所有妇女。请说明有否采取任何措施以审查该法, 扩大家庭暴力定义的范围, 以包括婚内和事实上结合关系内的性和心理暴力行为。还请说明是否已采取或打算采取任何措施把家庭暴力纳入刑法。

8. 委员会收到的信息显示, 尽管性骚扰几乎每天发生, 但法律并没有明文禁止。请提供信息, 说明为明确禁止所有场合的性骚扰并将其定罪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9. 根据委员会收到的资料, 在刑法中强奸的定义很狭窄, 没有包括其他类型的严重和侵入性行为, 如用阴茎以外的其他物体或身体部分侵入。目前这种行为被列为猥亵侵犯, 处罚较轻(如果侵犯未满 15 岁的人, 监禁期最长为五年; 如侵犯 15 岁或以上的人, 最长为两年)。请提供信息, 说明采取的措施, 以扩大强奸定义, 使其包括任何非自愿的性行为。还请提供关于在刑法中列入婚内强奸的信息。
10. 报告(第 27 页)指出, 虽已为给警察提供培训, 但家庭事务法院根据《家庭暴力问题(简易诉讼)法》发出的保护令或占有令没有得到有力执行。请提供信息, 说明为加强保护令或占有令的执行力度而采取的进一步措施。还请提供信息, 说明为保护受害人免遭行为人报复而采取的措施。
11. 请提供进一步信息, 说明在没有家庭事务法院发出保护令的先决条件下及时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儿童提供收容所和 24 小时热线电话等即刻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贩运

12. 其他信息来源显示, 该国仍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请说明为防止贩运和强迫卖淫采取的措施, 并说明为受害者提供保护、援助和法律支持的措施, 同时说明已经从这些措施中受益的人数。还请提供最新数据, 说明投诉、调查、起诉、定罪和根据预防贩运人口法(2011 年)对行为人进行制裁的数目。请说明是否计划在数据收集和分析、敏感认识到保护问题的入境系统、接收安排、转介和长期解决方案机制方面, 与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成员国进行区域合作。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13. 根据委员会收到的资料, 在任命和选举的政治决策岗位上任职的妇女人数依然不足。请提供信息, 说明采取的措施, 包括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和委员会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采取暂行特别措施, 增加在选举和任命的决策机构中任职的妇女人数, 并实现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平等代表权。请特别提供信息, 说明已采取或打算采取的实行配额制措施, 以致力于实现妇女在议会中至少占据 30% 席位的目标, 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关于提高领导能力和谈判技巧的培训和辅导方案, 帮助妇女候选人参加选举。

国籍

14. 请说明是否已经废除或计划废除关于将国籍传给配偶的歧视性规定。缔约国规定, 即使父亲多年未与母亲生活在一起, 母亲也必须在子女护照申请上获得父亲的签名, 而父亲在类似情况下则无需适用该规定(第 31 页)。请说明缔约国打算采取何种措施废除此种歧视性规定。

教育

15. 报告承认, 读中学的女孩继续在怀孕后辍学。缔约国提到, 性别事务处与教育部合作, 让怀孕少女有机会继续接受教育, 并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获得教育。此外, 报告(第 23 页)指出, 政府资助青少年父母返回学校, 为其支付学费、购买书籍、提供交通工具和为其子女提供日托服务。请提供信息, 说明从这些举措中受益的怀孕少女人数。还请提供信息, 说明为防止少女意外怀孕而采取的措施。

就业

16. 报告指出, 缔约国采取立法措施, 禁止在工作场所歧视妇女。《就业保护法》(2004 年)、《同工同酬法》(1994 年)、《工资委员会法》和《国家保险服务法》规定男女同值工作同等报酬, 禁止以婚姻状况、性别和怀孕为理由终止雇用, 并为某类工人提供产假(第 17 页)。请说明哪些国家实体负责实施、协调和监测法律的执行, 并说明为有效实施法律而拨出的人力和财力资源。还请提供按性别开列的就业人口最新数字, 以评估这些法律是否得到有效实施。请提供男女工人工资的最新数据, 以评估各经济部门中男女工资的差距。

健康

17. 报告指出, 卫生部下属的计划生育股举办了青少年营, 以讨论如何负责任养育、少女怀孕和性传播疾病等问题。性别事务处也进行了类似活动(第 28 页)。请提供信息, 说明提供和能参加(特别是青少年能参加)关于性与生殖健康和权利的适龄全面教育以及计划生育服务的情况。还请说明是否已经采取措施, 传播有关避孕方法、包括紧急避孕药的信息。

18. 根据委员会收到的资料, 每年发生许多秘密堕胎。堕胎所涉医疗费用和法律限制令大多数妇女无法企及。委员会在上一次结论意见第 140 段中, 对妇女需要配偶同意才能接受输卵管结扎术表示关切, 并对竟然存在一项使人无法安全堕胎的法律表示关切。请提供信息, 说明合法堕胎的条件以及已经通过的任何实施条例。还请说明已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措施, 以消除合法和安全堕胎的障碍, 并废除要求配偶同意才能结扎输卵管的规定。请提供信息, 说明不安全堕胎的发生率及其对妇女健康的影响, 包括产妇死亡率; 并说明缔约国是否打算依照委员会关于妇女和健康的第 24 号一般性建议, 废除对堕胎的妇女处以严厉惩罚的法律规定。

弱势妇女群体

19. 报告(第 48 页)指出, 影响香蕉产业的不利形势也对农村妇女产生了不利影响, 因为妇女在香蕉种植园工人占大多数。为了缓和农村妇女面临的严峻形势, 政府推行小额贷款计划, 并资助国家开发基金会(一个为农村妇女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的非政府组织)。请提供更多关于这些方案的信息, 并说明从方案中受益的农村妇女人数。请说明有否进行影响评估, 若然, 请提供获取的结果。

20. 从其他渠道获得的信息表明，农村妇女以及少数民族和土著群体妇女难以获得教育和医疗服务，因而更易陷入贫穷和遭受社会排斥。请提供信息，说明已采取何种措施帮助和改善农村妇女获得托儿服务、保健服务和交通服务的机会。请说明是否已采取措施，制订主要针对农村和土著妇女的国家政策，以满足其在平等获得社会服务和经济机会方面的具体需求。

婚姻与家庭关系

21. 报告(第 26 页)指出，已在努力改变导致歧视妇女、尤其是事实上结合(非婚姻同居)的妇女的社会和文化形态，包括通过立法，保障这种同居所生的子女拥有财产权。然而，缔约国承认，同居妇女在法律面前继续处于不利地位，因为她们对同居期间获得的财产不享有权利，也不能从其伴侣那里获得经济支助(第 26 页)。请提供最新信息，说明报告提交以来为保护事实上结合(非婚姻同居)妇女而通过的任何立法措施。

任择议定书和《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

22. 请说明在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接受有关委员会开会时间的《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方面取得的进展。